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6, 14(11), 30-37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6.1411300

Hans汉斯

行政处罚中主观过错条款的适用研究

张雅琪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1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5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0日

摘　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确立了主观过错条款，意味着我国行政处罚领域由原来的客观归责立场转向了主观归责立场，主观过错作为应受行政处罚行为的构成要件被确立下来。但在行政执法的适用过程中，由于立法设计层面关于主观过错条款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操作规范，使得实践应用反映出该条款在举证规则、证明标准、例外规定等方面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为实现主观过错条款更好地适用于实践，需要对相关问题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可操作的优化建议。

关键词

行政处罚，主观过错，举证责任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ubjective Fault Clause i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Yaqi Zhang

School of Law,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October 1, 2026; accepted: October 15,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0, 2026

Abstract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3 of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Law" establishes the subjective fault clause, marking a shift in China's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ramework from the traditional objective liability approach to a subjective liability approach, thereby recognizing subjective fault as a constitutive element of acts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However, in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relatively vague nature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ubjective fault clause and the absence of specific operational guidelines have led to numerous pressing issues in its implementation, particularly regarding evidentiary rules, proof standards, and exception provisions. To ensure that the subjective fault clause can be effectively

文章引用: 张雅琪. 行政处罚中主观过错条款的适用研究[J]. 法学, 2026, 14(11): 30-37.
DOI: 10.12677/ojls.2026.1411300

applied in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propose targeted and actionable recommendations for optimizing its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Subjective Fault, Burden of Proof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行政处罚中主观过错概述

1.1. 主观过错的内涵界定

“过”的判断是行政处罚中主观过错适用的基础，只有确立“过”的含义及类型，才能为主观过错的适用提供可操作性指引[1]。对主观过错的理解可以通过文义解释，分别从“主观”和“过错”两方面入手，“主观”是指人的思想、意识活动，“过错”则是指和某种损害相联系的、认为其应受谴责时的心理状态。从学理来看，主观过错是指行为人实施违法或违约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2]。其中，过错的类型可以参照奥地利的法律规定，将行政处罚中的主观过错解释为故意和过失两种状态[3]。这也被现有的司法裁判文书所确认，通过检索司法案例，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行政处罚中的主观过错不仅限于故意，还应当包括过失，例如，在原告某甲公司诉被告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1]、阜新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诉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2]等案件中，相对人以不存在违法故意为由，主张适用无主观过错不予处罚规则，但法院在裁判中明确，行政处罚主观过错不限于故意，过失同样属于过错形态，行为人仅有过失过错亦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此，综合上述文义解释、学理解释与司法实践解释后，可以得出行政处罚中的主观过错应指行为人实施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时，因主观存在故意、过失的心理状态，而对其行为作出的一种否定性评价。

1.2. 主观过错要素的法律地位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3](后文简称《行政处罚法》)文本内容来看，自 1996 年公布施行以来，其第三条之规定便一直沿用至今，该条款对行政处罚的客体、客观要件均作出了要求，并从正面笼统地提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体要件。尽管该条款后来在法律规范中的位置、语言表述有所不同，但其基本内涵并未改变。此外，1996 年《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不予处罚条款分别对相对人的责任年龄、责任能力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从反面对主体要件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持“客观归责说”的学者认为《行政处罚法》能够明确指明行政处罚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并从正反面论证行政处罚的主体要件，却唯独规避主观要件，这表明《行政处罚法》更倾向客观归责的立场，也为支持行政处罚采用的是客观归责立场的学者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例如，汪永清学者就以此认为由于违法行为本身已包含对主观过错的否定评价，单列主观过错要件构成重复评价。

[1]某甲公司诉被告宜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2025)赣 0923 行初 137 号行政判决书。
[2]阜新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诉阜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2025)辽 0903 行初 16 号行政判决书。
[3]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1/t20210122_309857.html

然而，虽然《行政处罚法》长久以来一直回避相对人主观过错的认定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行政法律体系中完全找不到有关主观过错的规定。恰恰相反，《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有意无意地体现了对行为人主观过错的考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4](后文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5](后文简称《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6](后文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定，均在规范文本中通过使用“故意”、“明知”等词语，明确要求当行为人主观上存在主观过错时才能予以行政处罚。此外，除了显性表达外，还有一些规定通过使用“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等隐性文本表达，要求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具有故意的主观过错[4]。《行政处罚法》系行政处罚领域的一般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食品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系特别法，这些法律规范处于同一位阶，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法律适用原则，这些特别法的条款应当得到优先适用。换句话说，当行为人实施相关违法行为时，即使《行政处罚法》未就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作出明文规定，但根据特别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也需要考量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这就从实质上否定了行政处罚应当采用客观归责的主张。

2. 行政处罚中主观过错条款的适用困境

2.1. 泛化适用过错推定原则不合理

首先，从实体公正角度来看，行政机关作为国家公权力机关，拥有更专业的技术设备、人力资源，其证据收集、保存能力显然优于行政相对人。将主观过错这种本就难以证明的举证责任由信息强势方转移至信息弱势方，可能导致相对人在本就天然结构性失衡的行政法律关系中变得更加不利。同时，泛化适用过错推定原则未考虑相对人在具体个案中举证能力的差异。相对人因经济状况、受教育背景不同，在证据留存设备、法律意识自然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但因经济状况优劣等后天资源差异导致个体举证能力不同，进而呈现出“同案不同判”的差异现象，实质上破坏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法律原则，也有违实体公正的基本要求。

其次，从行政效率角度来看，过错推定原则能否真正提高行政效率尚且存疑。部分学者主张行政机关难以把握行为人的真实主观状态，认为通过过错推定原则将部分举证责任倒置给行为人，行政机关便可免于陷入审查主观状态的困境，从而提高行政效率。然而，行政机关大可以参照审判机关在实务中的做法，通过审查行为人是否履行了注意义务来判断相对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按照这一判断标准，即使采用一般过错责任的举证原则，行政机关也只需考量客观行为标准，而无需审查行为人的主观心理活动。此外，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中，行政机关因发生了违法事实，通过综合判定行为人是否履行了注意义务，从而作出罚与不罚的决定；而在过错推定原则中，行政机关基于客观违法事实的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对人若主张自己无过错，则需自行举证证明，之后行政机关需要再审查相对人的举证是否合理、充分，从而根据注意义务的履行情况决定维持或撤销原处罚决定。相比之下，过错推定原则的运行路径不仅不能省略相关审查环节，反而呈现出更复杂的形态。

2.2. “足以证明”的标准不明晰

“足以证明”是行政相对人推翻过错推定，实现不予处罚的唯一标准。在《行政处罚法》修订过程

[4]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6/t20250627_446254.html
[5]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6bff4ef87291497fa72949e1fc88efb5.html
[6]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gt/art/2023/art_79dc72ea621f4a9b8adec327abf5d0e1.html%27

中，草案稿中所使用的“有证据证明”的表述最终被修改为现行文本所呈现的“有证据足以证明”[5]。从这一措辞上的微小改变可见，立法者在设计之初便考虑到了主观过错条款中的证明标准问题，并且由此也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传递出一个讯息，即并非任何证据均可以证明行为人主观无过错，而是要求证据具备相当的证明力、达到严格的证明门槛。但《行政处罚法》就主观过错证明标准最终仅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即行为人应当有证据证明自己主观无过错，且证明程度要达到“足以证明”的标准，但相关立法、司法并未就该标准的判断方法、适用规则等作更为具体的解释说明。

“足以证明”标准的不明晰，产生了多方面的消极后果。这种抽象性的制度设计使得主观过错的证明标准需要由行政机关乃至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把握，而行政执法人员关于“足以证明”标准的差异化理解，为主观过错在行政处罚中的适用增加了许多不确定性。例如，在执法实践中，从同主题下的予以处罚决定和不予处罚决定两相对比来看，同样是“文化和旅游”主题的案件，行政机关最终作出予以处罚决定的理由为“当事人无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7]，而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理由则是“相对人尽到了核查资质的义务，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可以认定其没有主观过错”[8]。值得一提的是，行政机关就行为人是否具有主观过错的裁量，是罚与不罚的根本性差别，即相对人行为是否违法、是否需要承担违法责任的属性之分，相较于行政机关在处罚幅度方面仅拥有处罚轻重的裁量权，给相对人权益造成的影响大得多。

2.3. 例外情形的适用规定不具体

当前行政执法实践过程中，另有规定的适用范围呈现出扩大趋势。在金融主题下的行政执法案件中，行政机关予以处罚决定的判断逻辑与法律规定之间存在矛盾。具体表现为行政机关面对行政相对人以其“不知情、未参与”因而主观无过错为由提出的抗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9]《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10]，将其“不知情、未参与”认定为违反了忠实勤勉义务、注意义务，从而认定其存在过错。例如，内蒙古证监局对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远兴能源公司的董监高人员以未参与涉诉公司应诉工作、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因病休假为由，主张不具备知悉重大诉讼的条件，行政机关却认定其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却未尽责，从而认定其主观存在过失过错[11]。从说理理由可见，行政机关作出予以处罚决定的理由不是行为人无主观过错，而是因行为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披露义务，也就是说即使行为人无主观过错也不构成免责事由，这实质上符合因“另有”例外规定而予以处罚的逻辑路径。然而，由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部门规章，在效力位阶上低于“另有”例外规定所要求的法律、行政法规，所以行政机关只能在说理中载明因相对人不能证明其主观无过错而予以处罚。但这种名不副实的说理逻辑，既与法律明文规定相悖，又在执法适用中偷偷扩张了例外规定的适用范围，从而在实践中破坏了主观归责的责任主义理念。

3. 行政处罚中适用主观过错条款的优化建议

3.1. 完善主观过错条款举证规则的措施

3.1.1. 细化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法》修订之前，执法实践中基本采取了客观归责立场，在修订草案征集意见时，行政机

[7]（卫）文综罚字（2021）006号。
[8](宁固)文综罚字〔2025〕F-3号。
[9]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1912/t20191231_304436.html
[10]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bmgz/202510/t20251021_526545.html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关针对主观过错的规定持否定态度，但正式立法稿最终确立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尽管在举证规则上采用的是过错推定原则，我们也不能否认采用这一原则的合理性。一方面，过错推定原则契合了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行为要遵循主客观相统一的立场[6]，另一方面，过错推定原则通过将部分举证责任倒置可以达到公正性和效率性的平衡。同时，基于过错推定原则本身具备显著的制度优势，所以无法完全摒弃该原则[7]。但由于社会实际的复杂程度，要求必须根据违法行为的属性、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具体分析，不能将过错推定原则不加区分地适用于形态各异的实际情况中。因此，主观过错的举证规则应在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基础上，否认将该归责原则泛化适用，实行多元化归责，从而既发挥过错推定原则的优势，又规避该原则的不足。

《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警告、对公民处两百元以下的罚款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简易程序的核心功能在于提高行政效率，这与过错推定原则的核心目的达成了完美契合。此外，对通过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具有一定的正当性与合理性。简易程序案件针对的多是发生频率高、事实简单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的违法事实，往往存在证据易收集、处罚力度低、行为人抵抗情绪小等特点。此类案件事实的清晰性使得将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倒置给相对人不至于施加过重的举证负担，这有利于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公正性；同时，此类案件的频发性使得由行政机关承担行为人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将会浪费行政执法资源，而将该举证责任倒置则可以省去繁杂的行政手续当场作出行政处罚，从而实现高效的目的。因此，可以基于行政处罚程序不同而实施的多元化归责，即在简易程序中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对于通过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尤其是行政拘留、吊销许可证件等对行政相对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则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

3.1.2. 完善举证责任的动态分配机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确立的过错推定原则引发了就行政处罚决定中举证责任分配的讨论，当前也不乏存在过错推定程序是将举证责任完全倒置给行政相对人的错误解读，此种理解错误地将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看作为一种静态的、一次终局的分配机制，但事实上，过错推定程序下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举证责任应当是根据所处阶段不断进行动态调整的过程。

第一阶段，行政机关首先承担初步证明责任，证明客观违法事实已经发生，固定时间、行为、危害后果。未完成该基础事实证明，过错推定程序根本不能开启。第二阶段，推定正式成立，当事人享有举证抗辩的权利，而非负担强制性证明义务。当事人可以选择提交证据证明无过错，也可以选择不提交证据。第三阶段，如果当事人提交反证，行政机关不能直接否定，需要对反证进行质证；若行政机关不认可当事人无过错主张，则行政机关需要进一步强化论证，说明为什么当事人仍然存在过错，避免事实真伪不明时直接由相对人承受不利后果。

简言之，“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是赋予当事人的抗辩权利，而非强加的义务；整个过程双方的举证负担随着证据提交发生动态转移。

3.2. 明晰主观过错条款证明标准的办法

3.2.1. 与其他证明标准相衔接

当前司法实践中，法院多认可以行政诉讼证明标准衡量相对人须达到的“足以”证明标准，即当事人要想推翻过错推定，其证明标准应当高于行政机关达到的行政诉讼标准。例如，涂某仁与浙江省瑞安市公安局等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中，法院明确指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与行政处罚决定遵循相同的证明标准 [12]。然而，行政诉讼证明标准当前尚未形成唯一定论，这意味着法院也无法以一种公认的既定尺度

[12]涂某仁与浙江省瑞安市公安局等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3 行终 343 号行政判决书。

来评判行政机关尚不确定的标准是否正确，从而使得相对人推翻过错推定所需达到的“足以”证明标准也无法形成确切的统一标准。例如，在胡钦韬诉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城大队行政处罚案中，二审法院明确载明因案情简单，行政机关证明其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正当性只需达到优势证据标准即可[13]。但在华画雨诉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通大队等行政处罚案中，法院指出对于行政案件事实认定，一般应实行明显优势证明标准[14]。此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5]第六十九条的规范，当前行政机关对于行政处罚合法性的证明标准，主要形成了“排除合理怀疑–明显优势证据–优势证据”的三阶体系[8]。

然而，上述三阶体系以及前文相关案例论证的是行政机关证明其处罚决定正当性所需要达到的证明标准，但《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所指向的则是另一问题，即相对人提供的证据达到何种证明标准才能推翻行政机关基于过错推定原则作出的行政处罚，最明显的差别在于证明主体是行政相对人而非行政机关。因此，行政相对人要想推翻行政机关基于初步证据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其提供的证据所需达到的证明标准理应高于行政机关作出该决定达到的证据标准。

3.2.2. 构建层次化的证明标准

将行政处罚主观过错的证明标准与其他相对成熟的证明标准衔接起来，虽然能够有效地限制行政执法者、司法裁判者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足以证明”这一模糊概念的抽象性和不确定性，但“足以证明”标准应该构建单一不变的标准还是构建层次化标准仍然是一个尚待解决的问题。因此，可以构建层次化的“足以”证明标准，将其与行政机关证明标准建立双重对应关系[9]。

对于行政机关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案件，可以适用过错推定原则，行政机关证明违法事实仅需要达到优势证据。当事人想要推翻推定，应当达到明显优势证据标准，证据整体上高度指向无过错，兼顾简易程序追求效率的制度定位，不对当事人设置过高门槛。

对于行政机关通过普通程序作出的涉及相对人重大权益的处罚案件，实行一般过错责任，由行政机关证明过错。即便在少数适用推定的重大案件中，当事人要推翻推定，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因为此类处罚对人身、重大财产影响巨大，只有达到最高证明程度，才可以推翻公安机关已经形成的事实认定，维护实体公正。

3.3. 限定主观过错条款例外规定的路径

3.3.1. 限制行政法规作出例外规定

根据法律位阶的要求，行政法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不得违反宪法、行政法规的规定。《行政处罚法》的效力来源于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权，从效力位阶来看，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应低于《行政处罚法》的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当行政法规与《行政处罚法》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适用《行政处罚法》的规范要求。然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却授予了行政法规突破这一法律位阶的权利，这种位阶秩序的倒置影响着法律体系的稳定性和统一性。此外，行政法规的制定程序也不如法律严格，这种程序层面所实行的宽松标准，不仅仅体现在制定主体、制定步骤、审议程序等操作环节的相对简化，更体现在审慎程度与权益保障水平的决策上，行政法规通过授权对主观过错条款作出例外规定时，其决策过程可能难以像法律那样更全面地考量各方利益。同时，主观过错条款将例外规定授权给行政法规，意味着行政法规可以限制甚至排除主观归责的适用，而程序的宽松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例外规定适用的泛化，从而削弱主观过错条款确立责任主义立场所要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

[13]胡钦韬诉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城大队行政处罚二审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行终464号行政判决书。
[14]华画雨诉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通大队等行政处罚案，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8)鄂71行终42号行政判决书。
[15]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06/29/content_2024894.htm

功能。

因此，行政法规作出“另有规定”的权限应当受到严格限制，要么只能授权法律作出例外规定，要么对行政法规作出的例外规定作进一步的限制，如行政法规作出的例外规定不能排除主观归责的适用，只能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规定等。只有如此，才能在授权行政法规有权作出例外规定的同时，保障主观过错条款乃至整个法律体系规范的协调统一。

3.3.2. “另有规定”应当从严解释

探究“另有规定”应当采用否定解释还是从严解释，可以与其他类似用法相比较分析。在我国法律体系的文本中，除涉及“另有规定”这一表述外，也有其他表示例外规定的用法，如“另行规定”。根据文义解释，“另行规定”是指另外制定规定，故“另行规定”条款所指向的例外规定在时间上应晚于“另行规定”条款[10]。在具体的立法设计及司法适用中也能够佐证这一观点，如1995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6]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后于2012年公布了《农业保险条例》[17]；再比如北京市合众实业公司诉证券市场周刊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18]中，法院便在判决书中指出，199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第五十三条的“另行规定”，指向的便是在该法后一年公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由此可见，“另行规定”实质上形成的是先授权、后规范的适用路径。与之不同的是，“另有规定”采用了与“另行规定”完全不同的适用逻辑。“另有规定”本质上是一种引用性法条[11]，即只有与其他法条相结合，才能获得决定性的、法律后果的建构力量[12]。同意根据文义解释，“另有规定”所指向的例外情形是既定已有的法律规定，是对既有法律规范体系的引述和参照，故在时间先后顺序上，“另有规定”条款所引用的法律规范应先于“另有规定”条款存在。

在《行政处罚法》这一双方主体地位天然不对等的公法领域之中，主观过错条款采用“另有规定”而非“另行规定”，便是出于在原则性规定之外给予行政机关一定灵活空间的同时，避免因例外规定的过度扩张而损害法的稳定性。因此，为了保持法逻辑的统一性，对《行政处罚法》主观过错条款中“另有规定”的理解，也应采用更为严谨、审慎的从严解释。即部分特殊情况下由行政机关承担行为人主观状态的证明责任，这正与对通过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应采取一般过错责任原则相契合，也有利于法律体系的协调统一。

4. 结论

行动只有作为意志的过错才能归责于我[13]。《行政处罚法》主观过错条款的增设，标志着行政处罚的归责立场由客观归责向主观归责的根本转变，同时，意味着主观过错正式成为应受行政处罚行为的构成要件，这一制度调整顺应了尊重和保障人权、贯彻责任主义的现代法治方向。然而，立法层面的制度设计并不等于实践层面的妥善落实，通过对行政执法案件中主观过错条款适用现状的系统梳理，呈现出不予处罚决定占比偏低、领域分布严重不均的状况。据此，本文提出了一系列优化建议，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明晰“足以”证明的过错证明标准，严格限定“另有规定”的范围等等，以期真正发挥主观过错条款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制度功能。

参考文献

[1] 尹少成. 论行政处罚中过罚相当原则的适用[J]. 法律适用, 2025(7): 77-91.

[16]https://www.cbi360.net/gov/a157545.html
[17]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2-11/16/content_1760.htm
[18]北京市合众实业公司诉证券市场周刊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19]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cd3760ef0abbb8ab05e3aeaf9084ca.html

[2]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168.

[3] 熊樟林. 中外行政处罚法汇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234.

[4] 赵宏. 治安管理处罚中的主观过错[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6, 44(1): 113-128.

[5] 许安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1: 110-111.

[6] 李洪雷. 论我国行政处罚制度的完善——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草案)》[J]. 法商研究, 2020, 37(6): 3-18.

[7] 黄先雄, 孙学凯. 过错内外: 论行政处罚的主观责任与客观责任[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4): 18-30.

[8] 袁雪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251-252.

[9] 戚建刚, 王兆鑫. 行政处罚过错推定条款的适用争议与裁判规则重塑[J].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 25(1): 114-126.

[10] 邢伟星. 《民法典》“另有规定”条款的法理分析[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8(1): 98-105.

[11] 王翔. 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式法条的规范化设置[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1): 81-95.

[12] [德]卡尔·拉伦茨, 著. 法学方法论(全本) [M]. 第 6 版. 黄家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327.

[13] [德]黑格尔, 著.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19.